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25號

被 告 陳彥宏 男 23歲（民國88年9月24日生）

住新北市樹林區中和街28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0950395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彥宏於民國111年9月18日5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NCZ-3015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2段8號，見林建如位於該址早餐店兼住處之後門未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侵入上址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（所涉侵入住居犯嫌，未據告訴），徒手竊取林建如放置於外套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。嗣林建如於該日8時許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建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彥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建如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光碟1片暨畫面翻拍照片13張、現場照片15張、和解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彥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竊盜犯行竊取2,00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檢 察 官 楊凱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郭怡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